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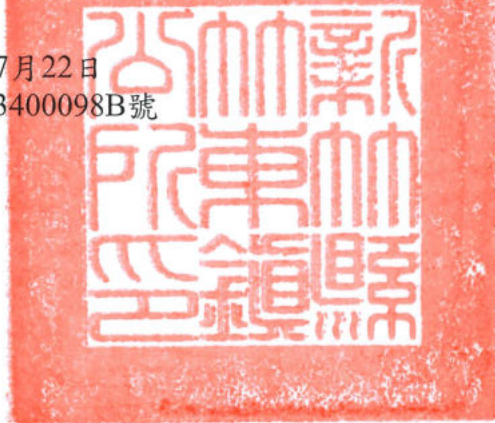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竹鎮殯字第114340009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114年7月16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二、公告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郭遠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竹鎮殯字第1143400098A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鎮長郭遠彰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及新竹縣竹東鎮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遺體淨身、化妝及著裝服務改由禮儀業者自行安排人員處理，爰擬具「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遺體淨身費」、「遺體化妝費」及「遺體著裝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二、因第三條附表之說明六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中「一定期限內禁止一定行為」之行政罰，惟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罰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且未授權鄉(鎮、市)制定權限，故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三、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六十三頁，修正第三條附表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四、新增入殮化妝室、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之使用規定及時間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一、依新竹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生字第 1140362312 號函辦理，因第三條附表之說明六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中「一定期限內禁止一定行為」之行政罰，惟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行政罰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且未授權鄉（鎮、市）制定權限，故刪除之。 二、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63 頁，修正第三條附表中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三、新增入殮化妝室、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之使用規定及時間限制。 |
| 項 目 | 單 位 | 竹東鎮民 | 本縣 他鄉(鎮、市)民 | 他縣(市)民 | 備 註 | 項 目 | 單 位 | 竹東鎮民 | 本縣 他鄉(鎮、市)民 | 他縣(市)民 | 備 註 | |
| 特級禮廳 | 節 | 六千五百元 | 九千八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 特級禮廳 | 節 | 六千五百元 | 九千八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 |
| 甲級(大)禮廳 | 節 | 三千元 | 四千五百元 | 六千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 甲級(大)禮廳 | 節 | 三千元 | 四千五百元 | 六千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 |
| 乙級(中)禮廳 | 節 | 二千三百元 | 三千四百元 | 四千六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 乙級(中)禮廳 | 節 | 二千三百元 | 三千四百元 | 四千六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 |
| 丙級(小)禮廳 | 節 | 一千八百元 | 二千七百元 | 三千六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 丙級(小)禮廳 | 節 | 一千八百元 | 二千七百元 | 三千六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 |
| 靈堂(二樓祭拜室) | 天 | 八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靈堂(二樓祭拜室) | 天 | 八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
| 靈堂(三樓祭拜室) | 天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二千四千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靈堂(三樓祭拜室) | 天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二千四千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
| 臨時牌位 | 天 | 二百元 | | 四百元 | | 臨時牌位 | 天 | 二百元 | | 四百元 | | |
| 悲傷輔導室 | 節 | 四百五十元 | 六百五十元 | 九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悲傷輔導室 | 節 | 四百五十元 | 六百五十元 | 九百元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 |
| LED 牌樓使用費 | 次 | 六百元 | 八百元 | | 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 | LED 牌樓使用費 | 次 | 六百元 | 八百元 | | 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 | |
| 特級禮廳冷氣費 | 節 | 二千五百元 | 二千八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 特級禮廳冷氣費 | 節 | 二千五百元 | 二千八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 |
| 甲級(大)禮廳冷氣費 | 節 | 二千元 | 二千三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 甲級(大)禮廳冷氣費 | 節 | 二千元 | 二千三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 |
| 乙級(中)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千五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 乙級(中)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千五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 |
| 丙級(小)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千元 | 一千三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 丙級(小)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千元 | 一千三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 |
| 靈堂冷氣費 | 次 | 三百元 | 五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 靈堂冷氣費 | 次 | 三百元 | 五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 |
|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 次 | 三百元 | 五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 次 | 三百元 | 五百元 | |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 |
| 特級禮廳清潔費 | 次 | 二千五百元 | | |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 特級禮廳清潔費 | 次 | 二千五百元 | | |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 |
| 甲級(大)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千八百元 | | | | 甲級(大)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千八百元 | | | | |
| 乙級(中)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千三百元 | | | | 乙級(中)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千三百元 | | | | |
| 丙級(小)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千元 | | | | 丙級(小)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千元 | | | | |
| 靈堂清潔費 | 次 | 三百元 | | | | 靈堂清潔費 | 次 | 三百元 | | | | |
| 冷凍室使用費 | 天 | 三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 冷凍室使用費 | 天 | 三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 |
| 停柩室使用費 | 天 | 三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 停柩室使用費 | 天 | 三百元 | 五百元 | 六百元 | | |
| 解剖室使用費 | 次 | 二千元 | | | | 解剖室使用費 | 次 | 二千元 | | | | |
|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 次 | 二百元 | | | |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 次 | 二百元 | | | 含使用後之消毒、清潔。 | |
|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 次 | 七百元 | 一千元 | 一千四千元 | 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並將垃圾清除、帶走。 |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 次 | 七百元 | 一千元 | 一千四千元 | | |
|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 次 | 二千元 | | | |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 次 | 二千元 | | | | |
| 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 | 刻 | 一千元 | | 一千二百元 | 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十五 分鐘。 | 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 | 刻 | 一千元 | | 一千二百元 | 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 | |
|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 具 | 一千二百元 | | | 提供 二 名服務人員。 |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 具 | 一千二百元 | | |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 |
| 驗屍工資(二人) | 具 | 一千元 | | | 提供 二 名服務人員。 | 驗屍工資(二人) | 具 | 一千元 | | |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 |
| 環保金爐使用費 | 次 | 一千元 | | | 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庫錢三十箱、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如需增加燃燒用品，庫錢每箱加收十元，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 | 禮體淨身費 | 具 | 七百元 | | 一千四千元 |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 |
| | | | | | | 禮體化妝費 | 具 | 三百元 | 六百元 | | | |
| | | | | | | 禮體著裝費 | 具 | 六百元 | | 一千二百元 |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 |
| | | | | | | 環保金爐使用費 | 次 | 一千元 | | | 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庫錢三十箱、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如需增加燃燒用品，庫錢每箱加收十元，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 | |
| 說 明 | | | | | | 說 明 | | | | | | |
| 一、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冷氣使用費亦同。收費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 二、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三、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四、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五、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 入殮化妝室、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 | | | | | | 一、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冷氣使用費亦同。收費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 二、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三、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四、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五、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 使用環保金爐嚴禁燃燒衣物、電線及塑膠製品，違規者(含業務代辦者)自發現日起禁止使用本鎮殯葬設施 3 個月。 | | | | | | |